

证券代码：301288

证券简称：清研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6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14日9:15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9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五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淑杰女士

6.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.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39,886,5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1,681,100股，下同）的37.51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股份39,867,1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9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9,400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19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9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，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淑杰女士、陈俊先生、陈福明先生、刘旭先生、郑新女士、汪姜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陈桂红女士、陈赛芝女士、王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总表决情况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1.01	刘淑杰	39,867,174	99.9514%	是
1.02	陈俊	39,867,173	99.9514%	是
1.03	陈福明	39,867,173	99.9514%	是
1.04	刘旭	39,867,173	99.9514%	是
1.05	郑新	39,867,173	99.9514%	是
1.06	汪姜维	39,867,173	99.9514%	是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2.01	陈桂红	39,867,173	99.9514%	是
2.02	陈赛芝	39,867,173	99.9514%	是
2.03	王凯军	39,867,173	99.9514%	是

2、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	
1.01	刘淑杰	2	0.0103%
1.02	陈俊	1	0.0052%
1.03	陈福明	1	0.0052%
1.04	刘旭	1	0.0052%
1.05	郑新	1	0.0052%
1.06	汪姜维	1	0.0052%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
2.01	陈桂红	1	0.0052%
2.02	陈赛芝	1	0.0052%
2.03	王凯军	1	0.0052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.见证律师名称：李连果、欧懿瑶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4日